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安排發生變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由董事會將宣佈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原定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向股東寄發關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告及其他相關材料。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